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 00 分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071502

屏檢提起屏東縣議會議員盧○瑞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盧○瑞當選無效

- 一、被告盧○瑞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屏東縣第 18 屆議員選舉之屏東縣第 2 選舉區公告當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與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張○權、里港鄉民代表候選人余○志，透過樁腳以「包裹式」方式買票，每位選民每票新臺幣 2000 元之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今日下午 4 時許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盧○瑞當選無效。
- 二、被告盧○瑞為屏東縣議員候選人、張○權為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、余○志為里港鄉民代表候選人，陳○華、林○里則為三人之樁腳，被告盧○瑞等分別透過（一）樁腳陳○華部分(另案判決確定)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曾陳○萍共計 25 位選民賄選，以鄉長、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、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，合計每人可收取 2000 元代價，交付賄款

給各該選民。此外並透過(二)樁腳林○里部分:(盧○瑞競選總部義工,另案判決確定)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林○鳳1人期約賄選,以縣議員、鄉長每票各500元之代價,請林○鳳投票支持縣議員候選人盧○瑞與里港鄉鄉長候選人張○權,並交付賄款現金1000元予林○鳳,約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。嗣經本署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,傳喚相關人等到案詢問,部分選民坦認收受上開賄款以及約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,並主動交出賄款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本件樁腳陳○華、林○里二人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依此賄選規模、方式及身分關係,顯見本件賄選係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,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20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同法第99條第1項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」之賄選行為。爰認被告亦有如上揭所示賄選行為,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。全案今日下午4時許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盧○瑞當選無效。